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家乡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HZZC2021-C2-230307-GXMX**

**采购单位：富川瑶族自治县柳家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及前附表……………………………………………………………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7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59

第六章 评定标准…………………………………………………………………………7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82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柳家乡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项目编号:HZZC2021-C2-230307-GXMX）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柳家乡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富川瑶族自治县东辉国际上海城后毛氏水产旁三楼),电话:156764270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9月30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1-C2-230307-GXMX****

****项目名称：****柳家乡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壹佰壹拾陆万柒仟肆佰捌拾伍元捌角伍分(￥1167485.85)。其中：柳家乡洋新村委洋冲村老宗祠至老屋道路硬化项目为：壹拾玖万玖仟壹佰捌拾叁元贰角（￥199183.2元），柳家乡下湾村委白露塘村尾至黄牛塘唐道路硬化项目为：柒拾捌万陆仟叁佰肆拾玖元叁角壹分（￥786349.31元），柳家乡下湾村委白露塘环境提升工程（二期）项目为：壹拾捌万壹仟玖佰伍拾叁元叁角肆分（￥181953.34元）。**

****最高限价（如有）：**壹佰壹拾陆万柒仟肆佰捌拾伍元捌角伍分(￥1167485.85)**

****采购需求：**柳家乡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建设内容为道路硬化，生态砖铺设，文化楼加层（斜坡顶）排水渠改造，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工期：****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本次采购要求竞标人具备国内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磋商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必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其企业信用信息及股东出资情况提供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资料，否则竞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 月 22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1年 9月 2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富川瑶族自治县东辉国际上海城后毛氏水产旁三楼，电话：15676427001）**

****方式：**由潜在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属于法定代表人的凭法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进行**现场**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属于委托代理人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进行**现场**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采购文件（不含图纸）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点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富川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交易中心(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二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1年 9 月 30 日上午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交易中心(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 本项目须足额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供应商；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账号：45050164740100000773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户名：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柳家乡人民政府

地址：柳家街24号

联系方式：刘海涛 0774- 79160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东辉国际上海城后毛氏水产旁三楼

联系方式：0774-52378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玲

电　　 话：15676427001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柳家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日

1. **磋商人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柳家乡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HZZC2021-C2-230307-GXMX  建设地点：富川县柳家乡境内。  建设规模：柳家乡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本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硬化，生态砖铺设，文化楼加层（斜坡顶）排水渠改造，具体按有关材料。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
| 2 | 2.1 | 磋商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人具备国内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磋商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3.1 | 磋商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 4 | 4.1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
| 5 | 5.1 | 磋商报价：   1. 磋商人应就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人的最终报价=磋商人报价≤采购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 6 | 6.1 |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柒仟肆佰捌拾伍元捌角伍分(￥1167485.85)**。 |
| 7 | 7.1 |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供应商；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账号：45050164740100000773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户名：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8 | 8.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9 月 30 日 上午9 点00分  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富川瑶族自治县建筑市场交易中心（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2楼会议室） |
| 9 | 9.1 | 磋商小组构成：3人，业主代表1人，专家2人。 |
| 10 | 10.1 | 磋商时间：2021年 9 月 30 日 上午9 点 00 分  磋商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建筑市场交易中心（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2楼会议室）  磋商会议磋商人到会必须提供的材料证件：  磋商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①法定代表人到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②委托代理人到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 11 | 11.1 | 评定方法：综合评估法 |
| 12 | 12.1 | 1、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计取。 |
| 13 | 13.1 | 合同签订：1.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最长不超过9日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内（争取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4 | 14.1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日历天）内。 |
| 15 | 15.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6 | 16.1 | **其他要求：**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但在最终报价时必须注明清楚），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 16 | **增值税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法。 |

**磋商人须知**

1. **总则**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磋商公告**

磋商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磋商人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如发现表中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磋商人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本磋商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 磋商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人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报价、工程量清单、工期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 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人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密封。

6.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并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理解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磋商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6.4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6.5.1 价格文件**

（1）磋商函；（附件一）**（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5.2 商务技术文件**

（1）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符合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磋商供应商资格文件

A、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

B、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明资料；

C、供应商提供2020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2020年1月1日后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提供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D、竞标人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费的证明或《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E、竞标人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或《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F、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G、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四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提供）**

（5）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交）。

6.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照相应的格式编写及签署。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人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函、磋商函附录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
   1. 磋商人应在磋商函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磋商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人自负。
   2. 磋商人应就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人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采购预算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柒仟肆佰捌拾伍元捌角伍分(￥1167485.85)。

8.4.本项目为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 **磋商货币**
   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竞标保证金**

1. **竞标保证金：无。**
   1. 磋商人应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7.1条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磋商截止前转账到指定账户上到，并将复印件装订于磋商文件中**。**
   2. 交款方式：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和退还保证金。
   3. 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评定为无效磋商**。**
   4.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递交退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4个日历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返还合同原件贰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后4个日历日内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磋商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人名称等内容。
   2. 磋商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密封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 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2. 采购代理机构：
3. 项目名称：
4. 项目编号：
5. 磋商单位名称：
6. 磋商单位地址：
7. 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2. 磋商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及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 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人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4.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效期**

1. **磋商截止时间**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 磋商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磋商文件为无效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磋商的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人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八）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 **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磋商人代表（即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由本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人代表（即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并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10.1点提供的材料证件，材料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磋商，磋商小组将拒绝该磋商人参加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本次项目磋商小组共3名,其中1名为业主代表,另2名专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负责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验证，磋商人资格审查及对有效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
  2. 磋商程序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会议现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磋商响应文件，监督代表验证各磋商人代表的身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与磋商响应文件不符的，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该磋商人参加本次磋商。
2. 磋商人可由1～2人参加磋商，磋商中磋商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可随机与单个各磋商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磋商人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4.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人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人进行磋商，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最多两轮），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人，并要求所有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7. 磋商小组对磋商人资格性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8. 磋商人作出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出其最终报价以及相关服务内容并记录，磋商人签字确认。
9. 磋商小组进入评标阶段，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最终的磋商结果进行详评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 **评标** 
    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磋商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11. **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3.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的；**
16. **不符合本须知第6.2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7. **最终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废标**
    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20.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 **所有磋商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3. **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废标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人。

**（十一）磋商结果**

1. **成交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 质疑磋商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成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也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酌情延后发放成交通知书。
   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磋商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 **合同授予标准**
   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获得综合评分最高的前三名磋商人。
   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签订合同**

23.1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7个日历天内（最迟不超过9个日历天）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

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成交）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

1.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二）其他事项**

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工程类）收取。

1. **解释权**
   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柳家乡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

**二、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柳家乡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本工程建设内容为上游坝坡加固、人行板桥、放水设施加固、围堰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具体按有关材料。

2、建设地点：富川县柳家乡境内。

3、工期：60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

5、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收到承包人预付款申请材料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承包人完成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的20%后，发包人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回工程预付款，每次扣还的比例为当期拨付进度款的50%，直至扣完为止 。

（2）付款方式：1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

2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预付款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

2. 工程地点： 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和答疑）；（7）技术标准和要求；（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图纸；（10）其他合同文件等；（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有条件施工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施工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方责任主体项目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书（授权书、承诺书、质量终身责任信息一览表）；

2.廉政责任书； 3.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4.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年审记录； 5.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的供水、供电、排水、供气、供热、通信等地下设施情况； 6.包含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施工组织设计； 7.建筑施工工人工伤险、意外伤害险凭证； 8.施工单位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证明和承诺书； 9.施工单位法人公司对项目部人员的任命文件； 10.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预算员、材料员、取样员、见证员等职业资格或岗位证书； 11.活动板房施工质量检查表和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检测报告； 1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项目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引起的调整。

1.13.1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15%以内（含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税金的影响。

1.13.2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经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审定的单价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1.13.3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中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应当首先调整项目单价。调整原则是：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和按1.13.2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和按1.13.2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用地、建筑垃圾堆放地、测量基准点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已完工程移交清单，竣工图，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未完成工程缺陷修复清单；施工期观测资料，监理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原始记录及其它应补充的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纸质及电子版竣工图）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照提交竣工档案资料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1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少在现场一日，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违约金3000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仍须履行义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6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3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业主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约定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约定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工程施工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查明原因，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施工技术管理人员。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工地出入口以及施工临时占用道路和场外临时用地范围内包无泥土洒漏，包无污水横流，包无扬尘污染，门口50米范围内及时落实清扫，确保清洁无尘。（2）密闭遮盖建筑材料，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须采取密闭存储。采用防尘布苫盖，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等措施。（3）密闭遮盖运输，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须采用有效密闭封盖，装载料面不得高出车厢护栏，出工地前对装载物料的表层进行喷淋并加盖篷布。（4）设置规范的围档，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管理，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档。（5）设置规范出入口和车辆冲洗平台，在地工进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须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须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尘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未经批准任何工地，不能擅自增加出入口.(6)采取湿法作业，施工作业阶段应采取有效降尘，配置洒水、喷淋、喷雾等设施，大型工地（占地面积50亩及以上工地，或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或者施工工期一年及以上）落实有效抑尘设备。（7）建筑垃圾防尘，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须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8）工地主要道路防尘，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须采取铺设有防扬尘功能材料，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保持工地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9）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要从电梯孔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10）拆迁施工场所防尘措施，拆除工程施工前，工地周围须设置围挡，拆迁作业时，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以抑制扬尘飞散。（11）加强堆料场整洁，对易产生扬尘的临时物料堆、渣土堆、废渣、建材等，须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12）安装视频监控，在城区内由市住建局审批的建筑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以上（含1万平方米）或者施工工期一年以上（含一年）建工地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并联网至市住建局，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出入车辆清洗干净，无带泥上路现象。（13）祼露地块防尘，针对工地内的祼露地块，采取遮盖等各种防尘措施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贺州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后7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日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4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日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100㎜的雨日超过2天；

（2）8级以上的持续1日的大风；

（3）日气温超过40 ℃的高温大于2天；

（4）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2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6 级以上的地震；

（7）1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5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承包人提交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监理人审核的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成交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项目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招标过程中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第2种方式进行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主要材料单价按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8期贺州市市信息公布价价格，无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邻近地区信息价及市场询价。所有材料均按5km的运距。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 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收到承包人预付款申请材料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承包人完成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的20%后，发包人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回工程预付款，每次扣还的比例为当期拨付进度款的50%，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1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

2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预付款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一式五份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本月已完成工程的价款、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抵扣的工程预付款、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等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5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之日起7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14日内完成支付，按双方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财政部门或审计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本工程的所有工程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3)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预付款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4)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意见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结算书、图纸会审纪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签证单等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叁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28日内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等以及结算审核的其它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结算总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保修书约定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

于 年 月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为 （工程名称）的成交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8：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半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年（建议为5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2021年 月 日 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5）施工组织设计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7）磋商供应商资格文件

（8）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附件一**

**磋商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磋商须知第6.5.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磋商须知第6.5.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1．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工期： ；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天，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如我方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13.2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2．我方将严格遵守，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明细）** | **磋商报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工期： | | | |
| 质量要求： |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按第七章所附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

**4、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职责 | 职 称 | 专 业 |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 相关工作年限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方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符合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7、磋商供应商资格文件**

（由磋商供应商按本项目第二章“磋商须知”第6. 5.2条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供)

**A、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1. **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明资料；**

**C、供应商提供2020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2020年1月1日后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提供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D、竞标人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费的证明或《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E、竞标人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或《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F、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G、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磋商供应商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磋商活动中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交，如小微企业证明资料（格式见附件）或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第六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对磋商人的技术服务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商务分30分，技术服务方案分70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评定方法**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资格评审  标准  （合格制）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竞标文件签署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 | |
| 诚信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6.5.2 项资格审查部分（4）项内容的。 | | |
| 2.1.1 | 符合性评  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竞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竞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2.2 |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竞标人，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
| 2.2.1 |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 技术标评审部分：70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30 分 |
| 2.2.2  （1） | | 技术标评  审标准  （满分70  分） |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10分） | 1. 拟派市政公用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  （2）拟派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 | |
|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60分 ） |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0分） | 四档（7.1-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5.1-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3.1-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0.1-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10分） | 四档（7.1-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1-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1-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0.1-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8分） | 四档（6.1-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1-6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1-4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0.1-2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6分） | 四档（4.1-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1-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1-3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0.1-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 四档（4.1-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4.1-6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2.1-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0.1-2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 四档（4.1-6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3.1-4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2.1-3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健全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档（0.1-2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 四档（4.1-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3.1-4 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2.1-3 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0.1-2 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差，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 四档（4.1-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3.1-4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2.1-3 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0.1-2 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2.2.2  （2） | 商务标评分标准  【满分 30分】 | | **报价分**  **（满分30分）** | | 1、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采购人公布的竞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人竞标总价。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及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以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为评标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最终最低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  注：若竞标单位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竞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10%），以评标价计算商务标得分。  竞标单位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竞标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  （3）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商务标评分标准  某竞标人的商务标得分=（磋商基准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的评标价）×30 分 |
| 备注：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但在最终报价时必须注明清楚），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 | | | |
| 五 | 总分 = 技术分+ 商务分 | | | | |

备注：以上各项均由磋商小组独立评定，将评委的分数进行平均，计算出各磋商供应商的得分。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主项资质高的优先；企业主项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招标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采购或确定排名第二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附 后**